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為試驗茶園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及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之一部，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案情說明

- (一)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下稱茶改場）申請解除編號第 1608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284519 公頃及編號第 1617 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065618 公頃，面積合計 8.350137 公頃，解除區域坐落於南投縣魚池鄉貓段 327、327-1、327-2、342、347、348、351、354、355、358 地號等 10 筆、魚池鄉明潭段 1、2、3、4、6、7、8、10、11、11-2、11-6、20、21 地號等 13 筆，合計 23 筆土地，均為茶改場經管土地，於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即作為試驗茶園使用，因應各項業務如土壤生態、茶樹生長勢、品系選育及製茶品質調查研究等而有維持茶園經營之必要性，爰申請解除。
- (二) 按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為涵養魚池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供附近區域及中下游民生及農業用水，並穩固邊坡，防止土砂崩落，以保護省道台 21 線，及增益日月潭風景區景緻，以提供大眾休憩之自然環境，以民國 2 年 8 月 26 日告示第 144 號編入，現有面積 195.862965 公頃；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為涵養水源，以供應鄰近地區民生、農業以及水力發電用相關水源需求，捍止土砂，以保護緊鄰交通路線、聚落、學校及水力發電設施等重要保全對象，並維護日月潭風景區良好景緻，以民國 12 年 11 月 7 日告示第 175 號編入，現有面積 862.408904 公頃。
- (三) 本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下稱南投分署）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擬解除區域尚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於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規定，無審核標準第 3 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惟南投縣魚池鄉貓段 327 地號位「南投縣魚池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

圍，涉審核標準第 4 條規定，經函詢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表示保安林解除與否，尚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禁止或限制事項，因本案解除保安林面積大於 5 公頃，爰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四) 本案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下稱林業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推派(薦)代表擔任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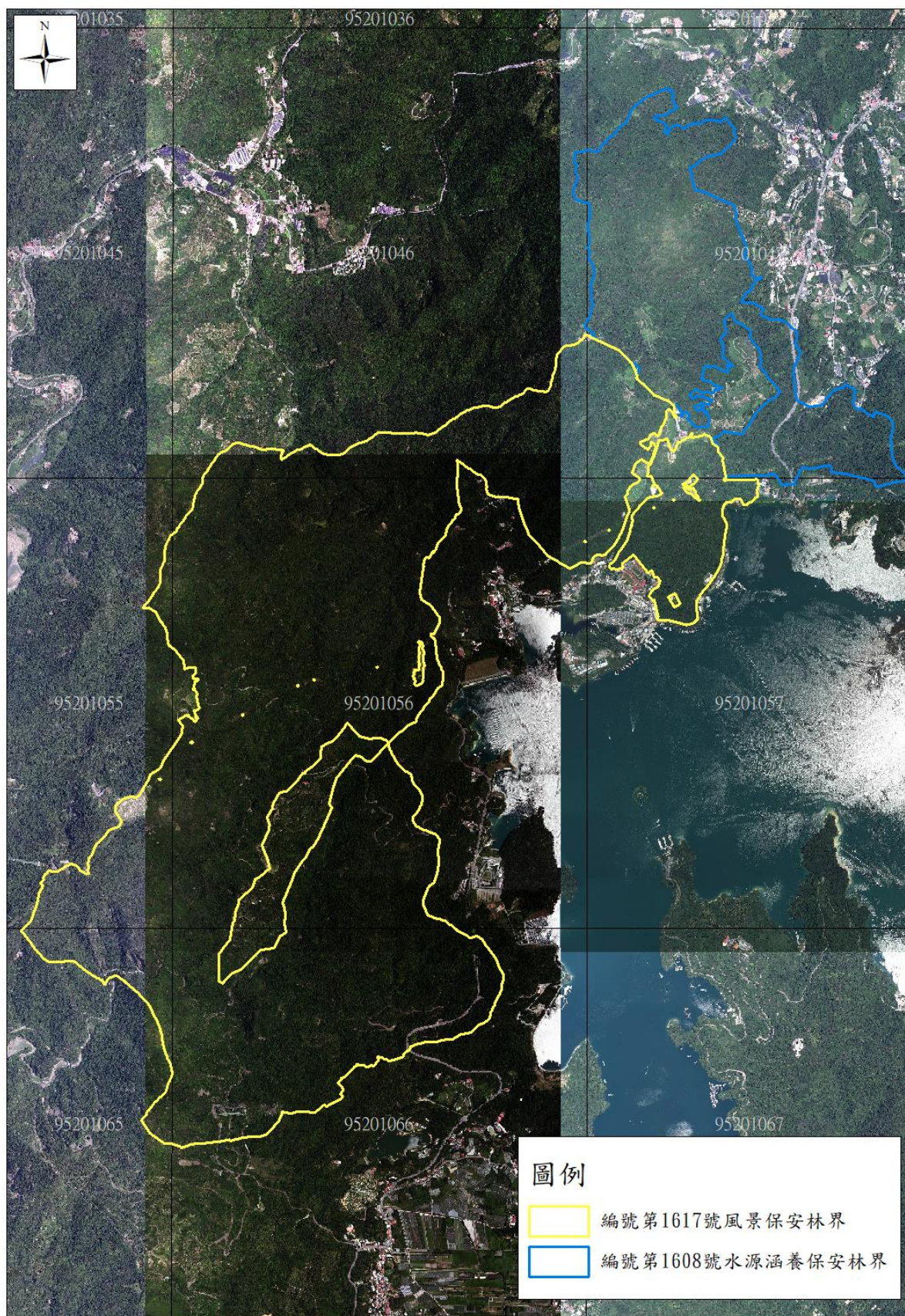
二、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位處魚池鄉日月潭北側山區，坐落於南投縣魚池鄉有水段、貓囁段，最高處為西南側之貓囁山，海拔高約 690~1,000 公尺，立木地面積為 187.733926 公頃，約佔全面積之 95.85%，林相以人工竹類針葉闊葉樹混淆林居多，樹種主要為杉木、麻竹、孟宗竹及其他闊葉樹；無立木地面積為 8.129039 公頃，約佔全面積之 4.15%，主要為建地、道路及墾地。

編號第 1617 號風景保安林位於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潭西側，坐落於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北旦段、明潭段、武登段、阿里眉段、頂社段、圓山段、溪源段、貓囁段、頭社段及水里鄉明潭段，東邊鄰近日月潭，北面為五城地區，西側為水里溪溪谷，南鄰頭社地區，海拔高約 460~1,000 公尺，立木地面積為 797.662845 公頃，約佔全面積之 92.5%，林相主要為人工竹類針葉樹闊葉樹混淆林，樹種主要為杉木、楠木類、槲櫟類、麻竹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64.746059 公頃，約佔全面積之 7.5%，包含水庫池用地、建地、其他施業除地、草生地、崩壞地、溪流地池沼、道路、墾地。



編號第 1608 號及第 1617 號保安林之地理位置圖



編號第 1608 號及第 1617 號保安林之正射影像位置圖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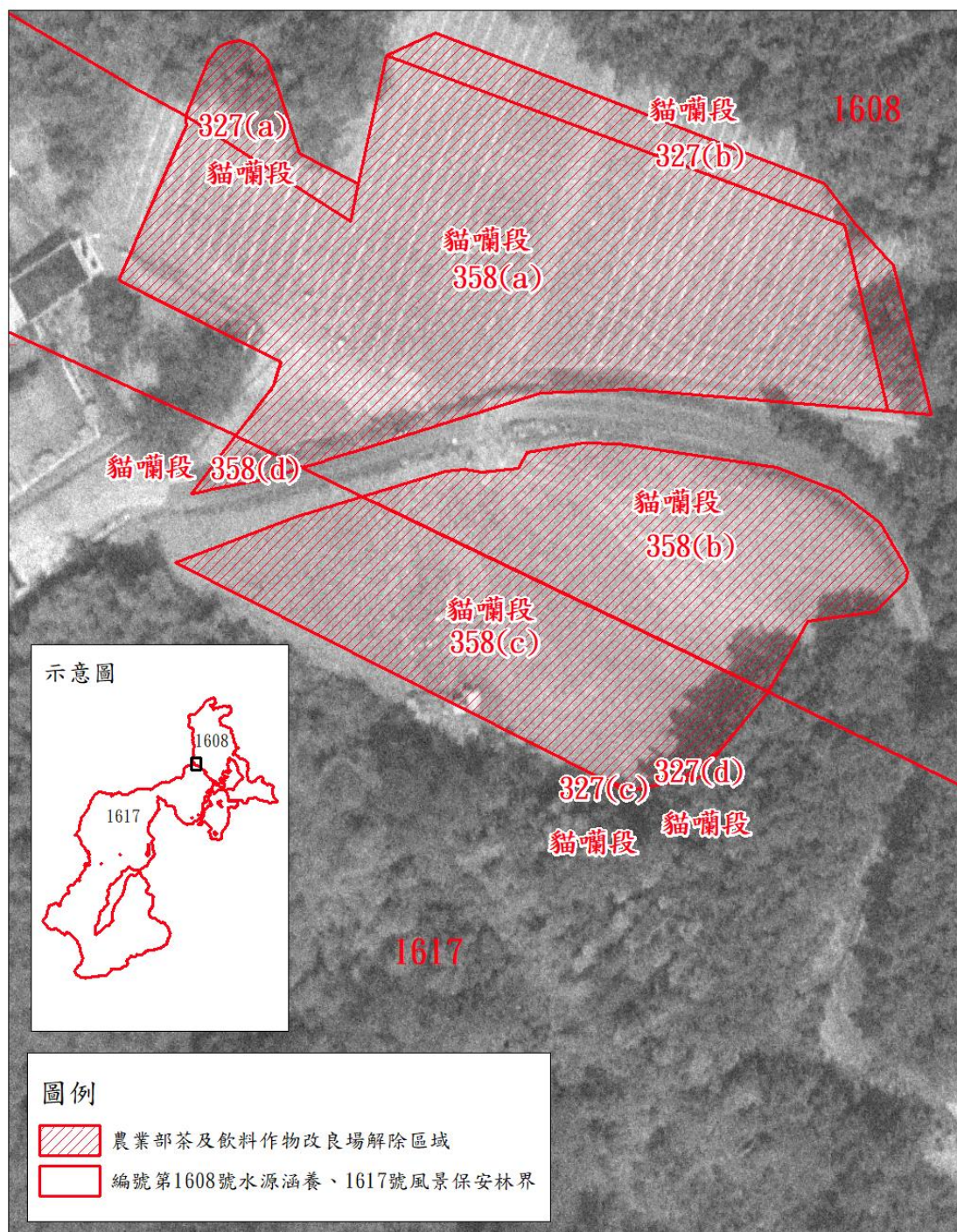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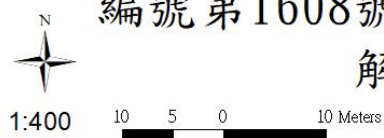
南投縣魚池鄉編號第 1608 號水源涵養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區域	坐 落	地 號	使用 分區	使用地 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 權人	管理 機關	解除依據	現 況	
壹	魚池鄉 貓嘯段	327(a)	山坡地 保育區	林業用 地	0.01426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茶 及 飲 料 作 物 改 良 場	保 安 林 解 除 審 核 標 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茶園、水塔	
		327(b)			0.029581				茶園	
		358(a)		農牧用 地	0.226908				茶園、水塔	
		358(b)			0.089201				茶園	
參		327(g)		林業用 地	0.074183				茶園	
		327(h)			0.060706				茶園	
		327(i)			0.044517				茶園	
		347		農牧用 地	2.859686				茶園、農路、氣 象站	
		354			0.063025				茶園、水塔	
		355			0.050184				茶園	
		肆			327(j)				林業用 地	0.069112
				327(k)	0.013479					茶園
327(n)				0.027730	建物、水泥鋪 面、道路					
327-1				農牧用 地	0.228642				茶園、光臘樹混 植	
327-2				林業用 地	0.006233				茶園、光臘樹混 植	
348				農牧用 地	0.398155				茶園、水塔、農 路	
伍		327(o)		林業用 地	0.020765				茶園	
		327(p)		林業用 地	0.008152				茶園	
	合計				4.284519					

南投縣魚池鄉及水里鄉編號第1617號風景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區域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壹	魚池鄉貓嘯段	358(c)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0.094379	中 華 民 國	農 業 部 茶 及 飲 料 作 物 改 良 場	保 安 林 解 除 審 核 標 準 第 2 條 第 1 項 第 7 款	茶園
		358(d)			0.003546				茶園
		327(c)		林業用地	0.000092				茶園、農路
		327(d)			0.000327				茶園、農路
貳	魚池鄉明潭段	1(a)	空白	空白	0.061276				茶園、農路
		1(b)			0.038706				茶園、農路
		2			0.315172				茶園、農路、 工寮
		3			0.129206				茶園、農路
		4			0.419741				茶園、農路
		6			0.335556				茶園、農路
		7			0.708944				茶園、農路
		8			0.111381				茶園、農路
		10			0.000247				茶園、農路
		11-6(a)			0.007906				茶園、雜木林
		11-6(b)			0.004432				茶園、雜木林
		魚池鄉貓嘯段			327(e)				山坡地 保育區
	327(f)		0.054576	茶園					
	327(1)		0.018746	茶園					
	肆	魚池鄉貓嘯段	327(m)	農牧用地	0.021201				茶園、觀景平 台
351			0.547984		茶園、階梯、 水塔				
陸	魚池鄉明潭段	11	空白	空白	0.047918				茶園
		11-2			0.000994				茶園、道路、 景觀平台
		20(a)			0.141803				茶園
		20(b)			0.361961				茶園
		21			0.015610				茶園
	魚池鄉貓嘯段	342	山坡地 保育區	農牧用地	0.611998				茶園
			合計			4.065618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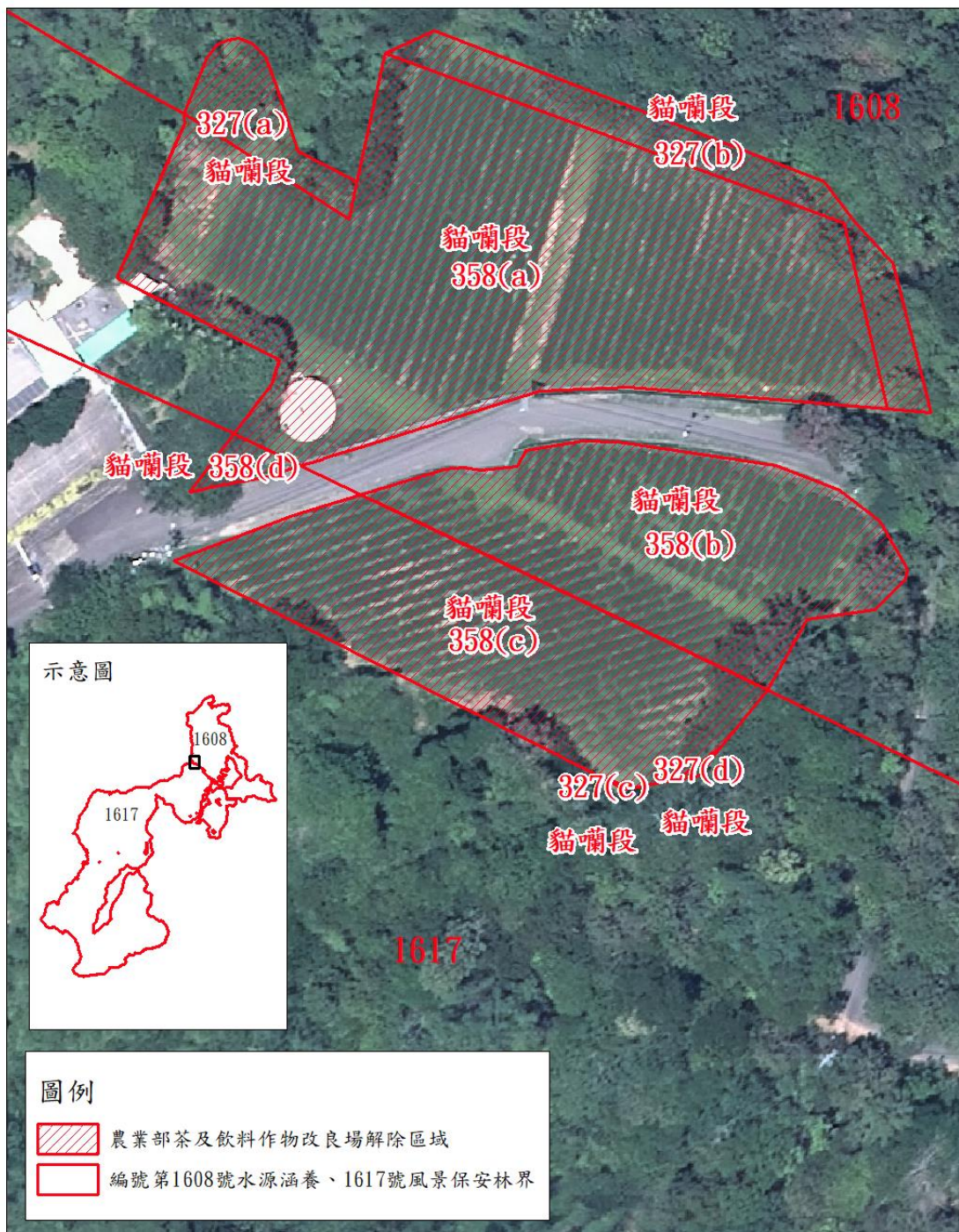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壹)



1:400

10 5 0 10 Meters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壹現況照片



茶園



茶園



茶園



茶園



水塔、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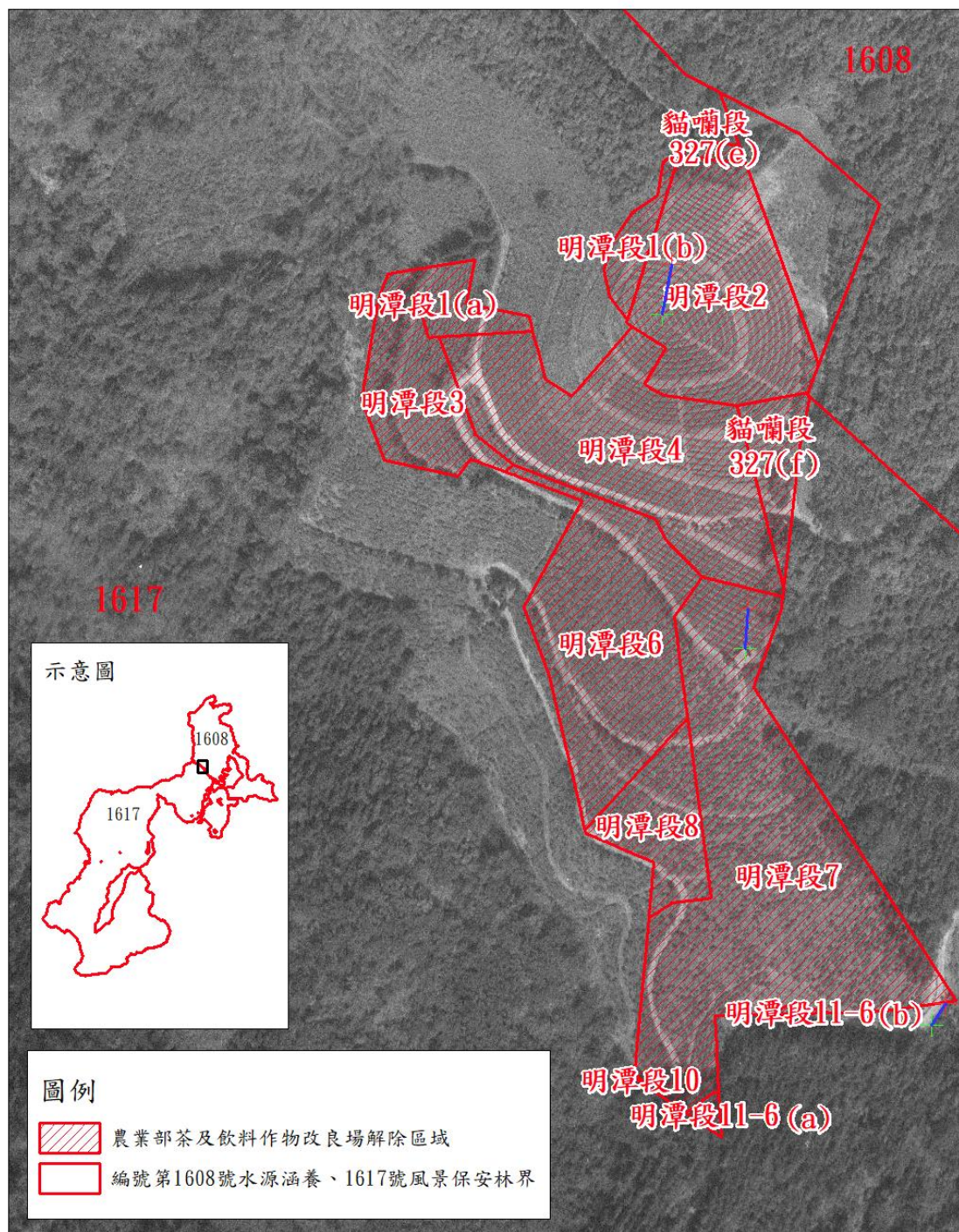


水塔、茶園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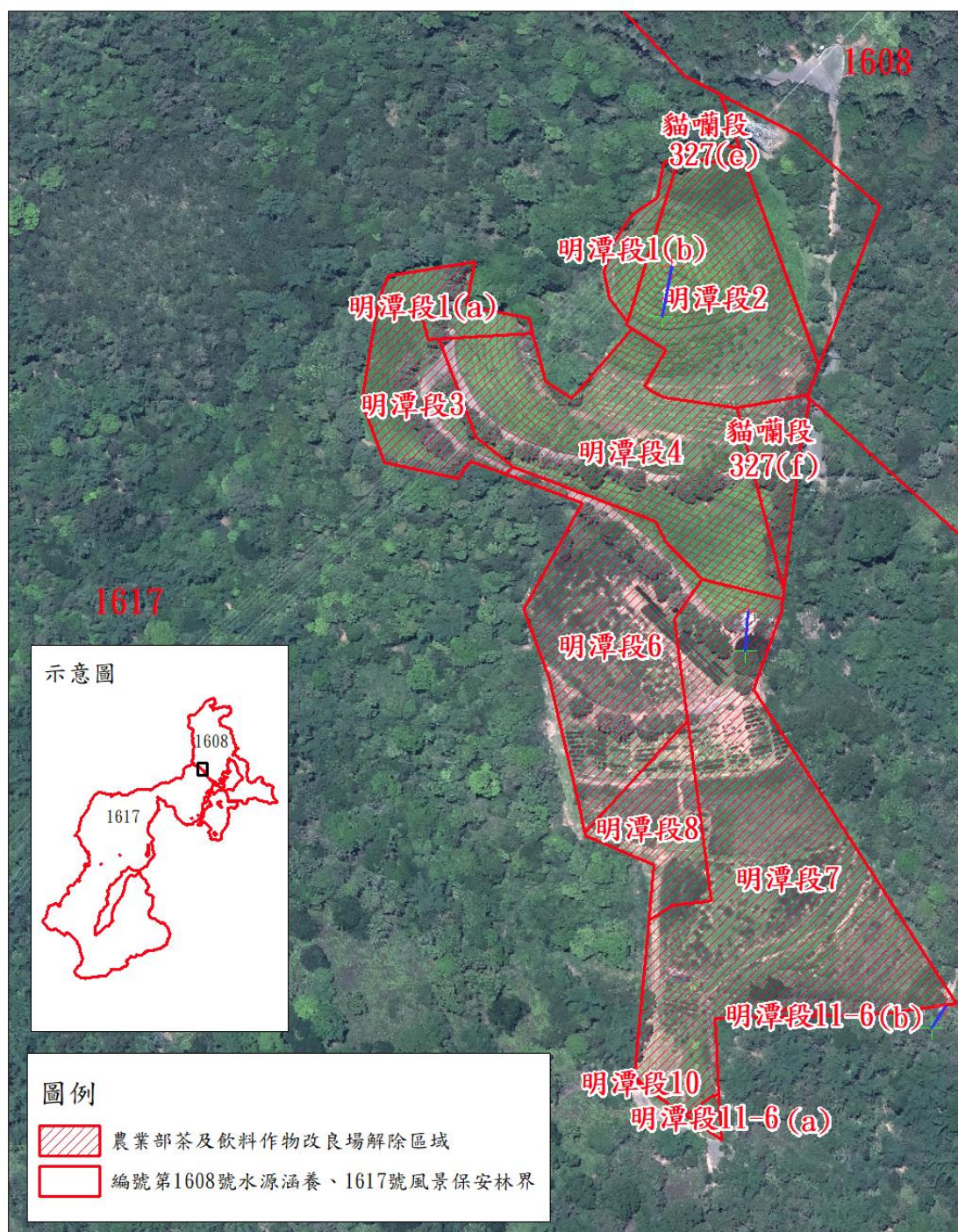
1:1,100 30 15 0 30 Meters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貳)

1:1,100 30 15 0 30 Meters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貳現況照片



茶園



茶園



茶園



茶園



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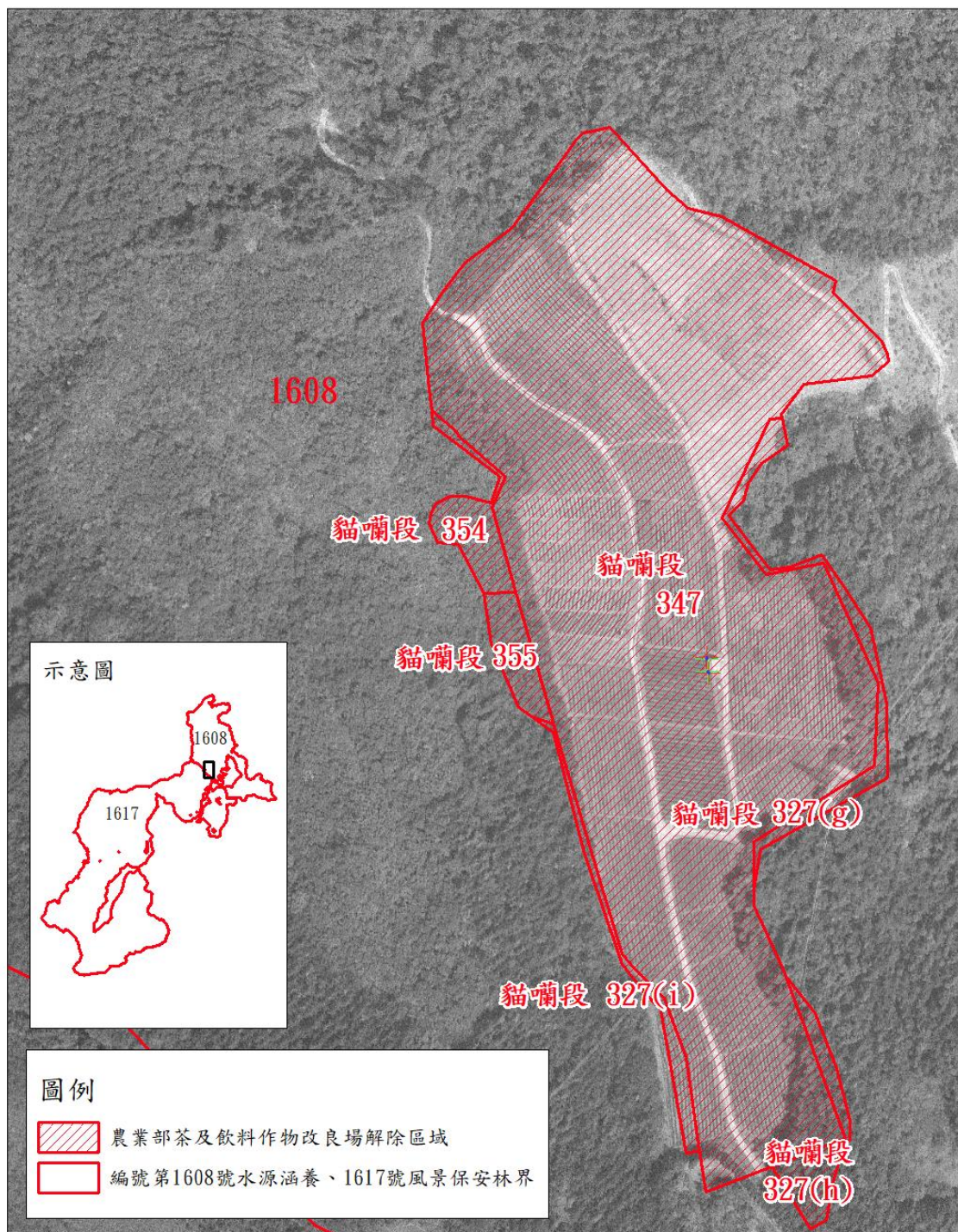


茶園、草生地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參)



1:1,200 30 15 0 3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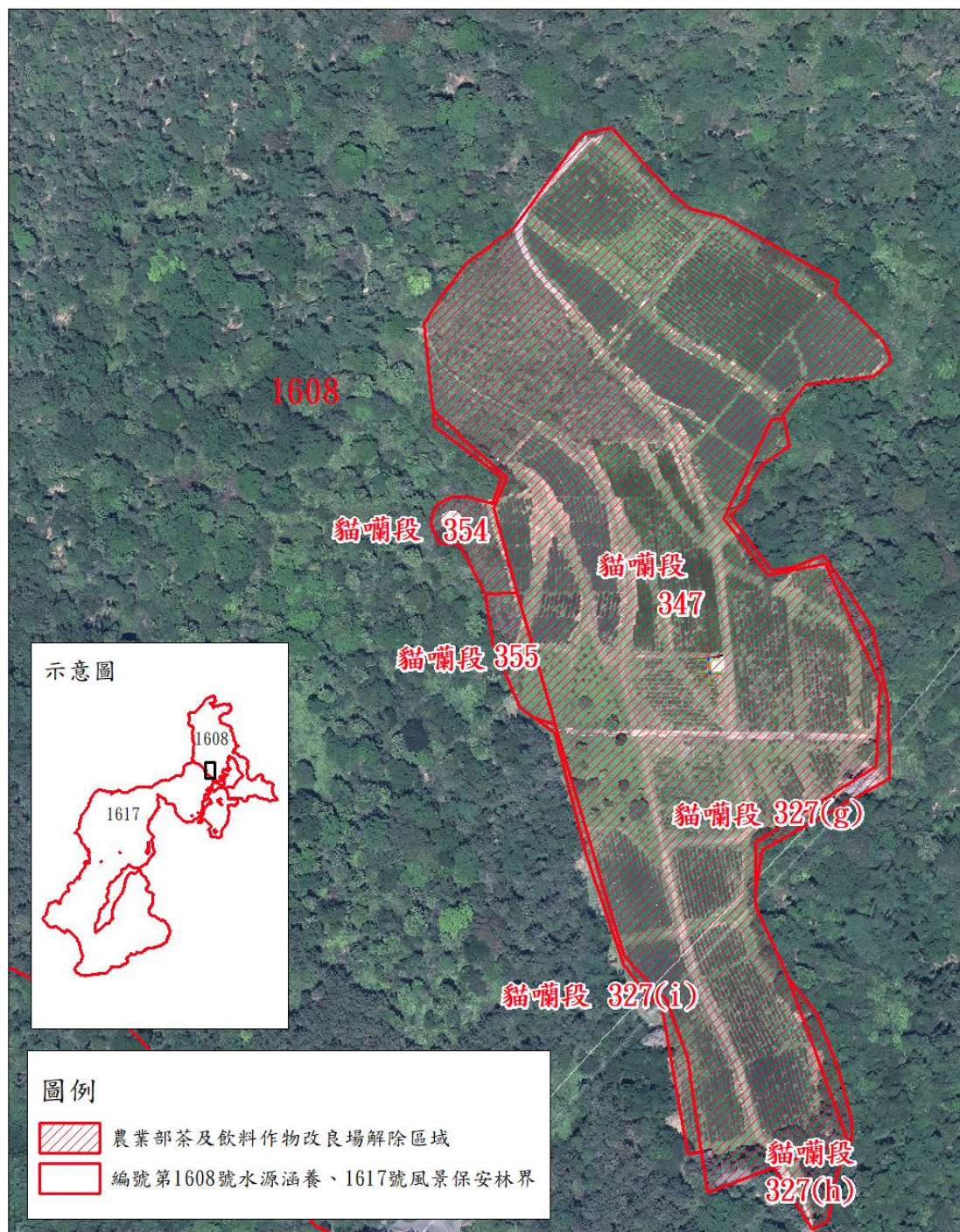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參)



1:1,200 30 15 0 30 Meters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參現況照片



茶園、建物



水塔



茶園、農路、建物



茶園



茶園、農路、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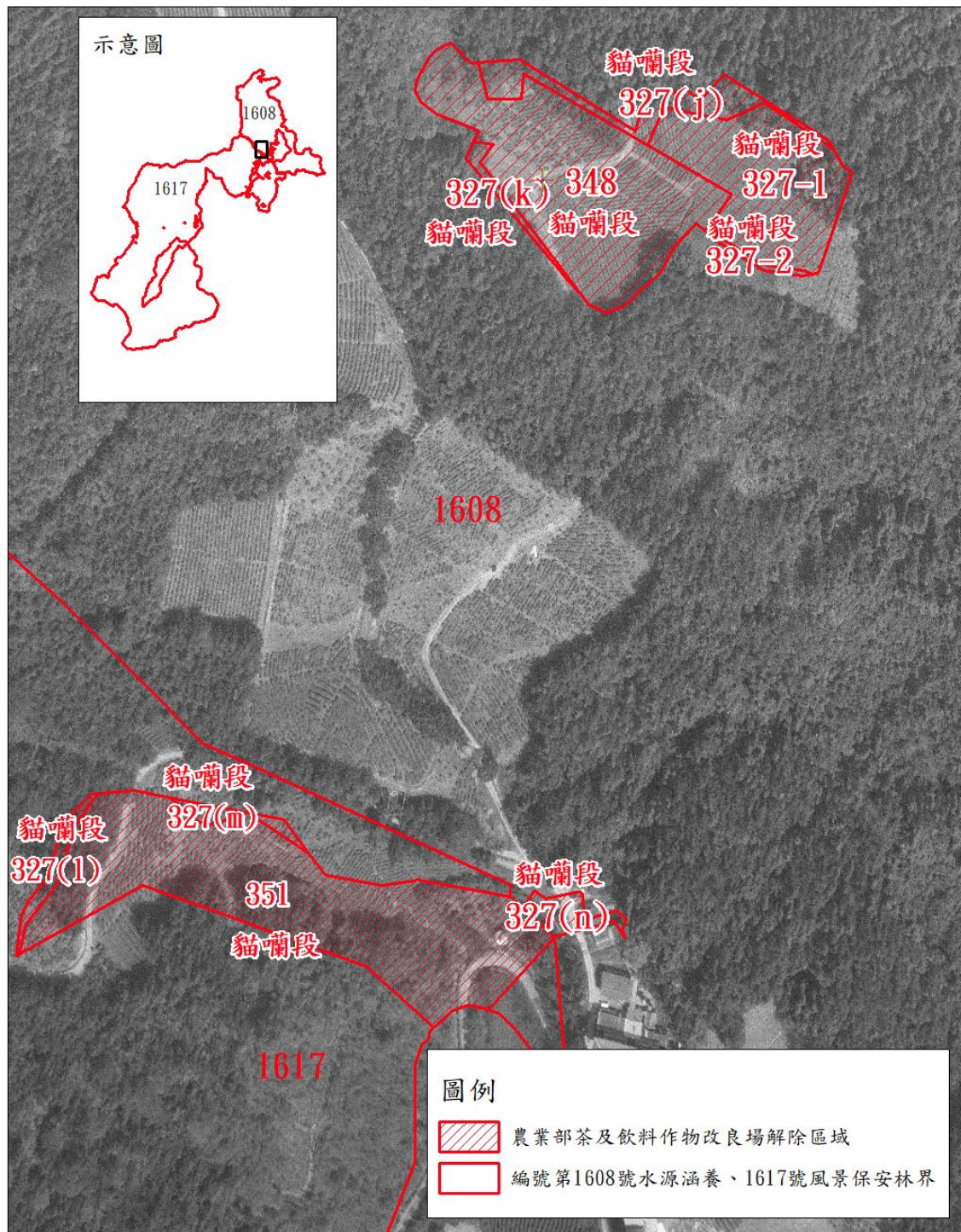


茶園、道路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肆)



1:1,200 30 15 0 30 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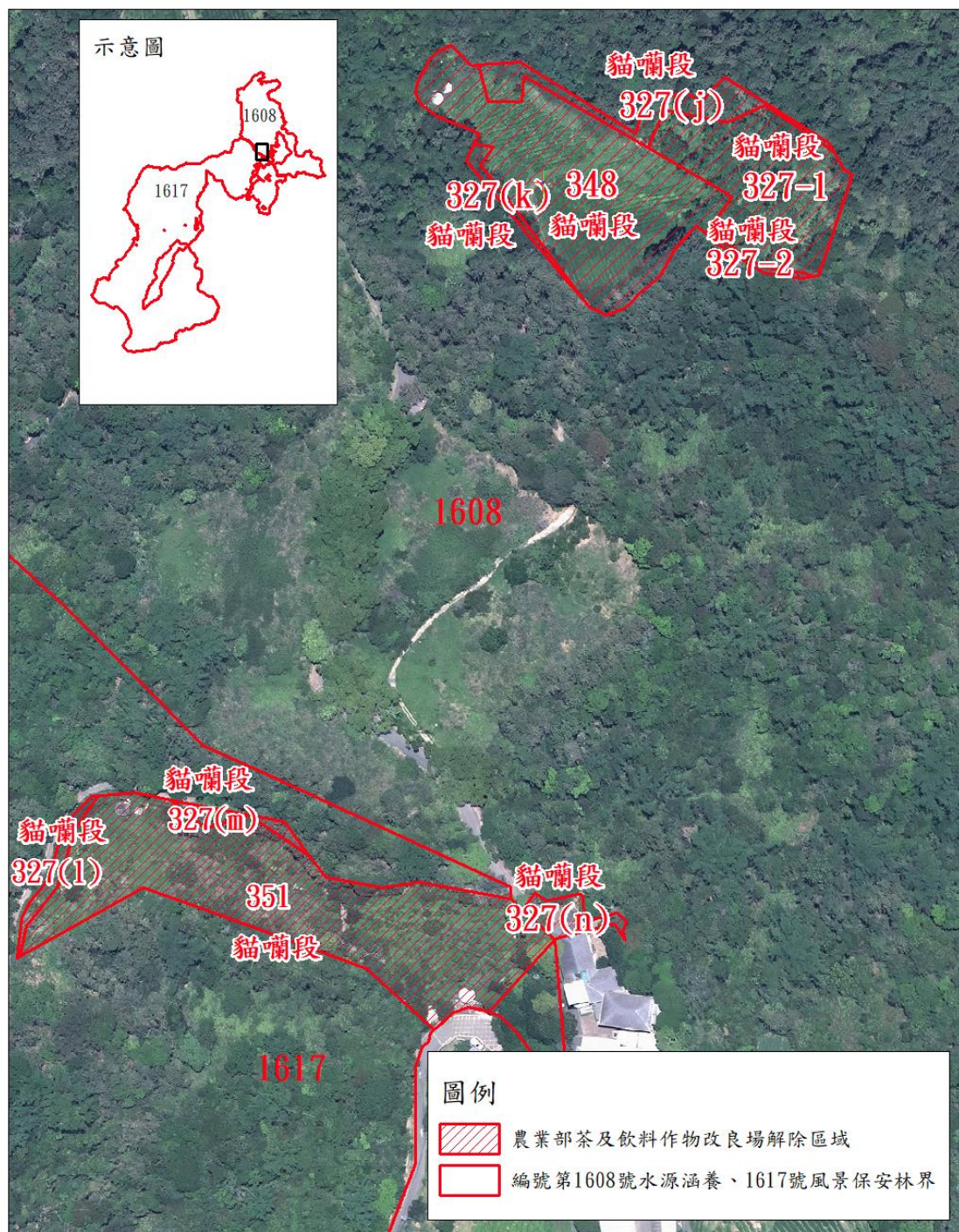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肆)



1:1,200 30 15 0 30 Meters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肆現況照片



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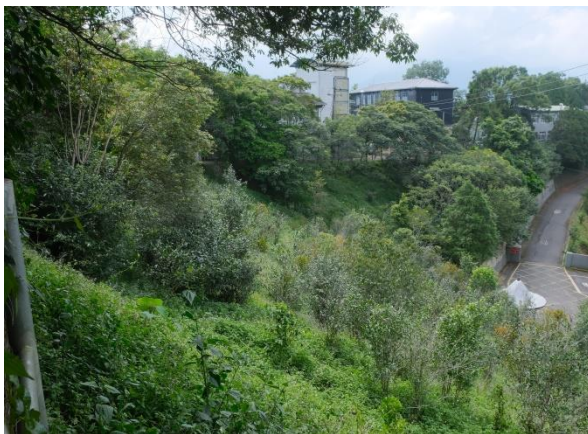
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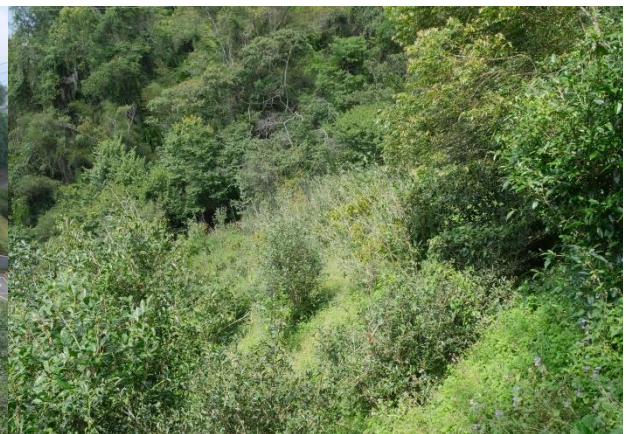
茶園、水塔



茶園、闊葉林混植



茶園



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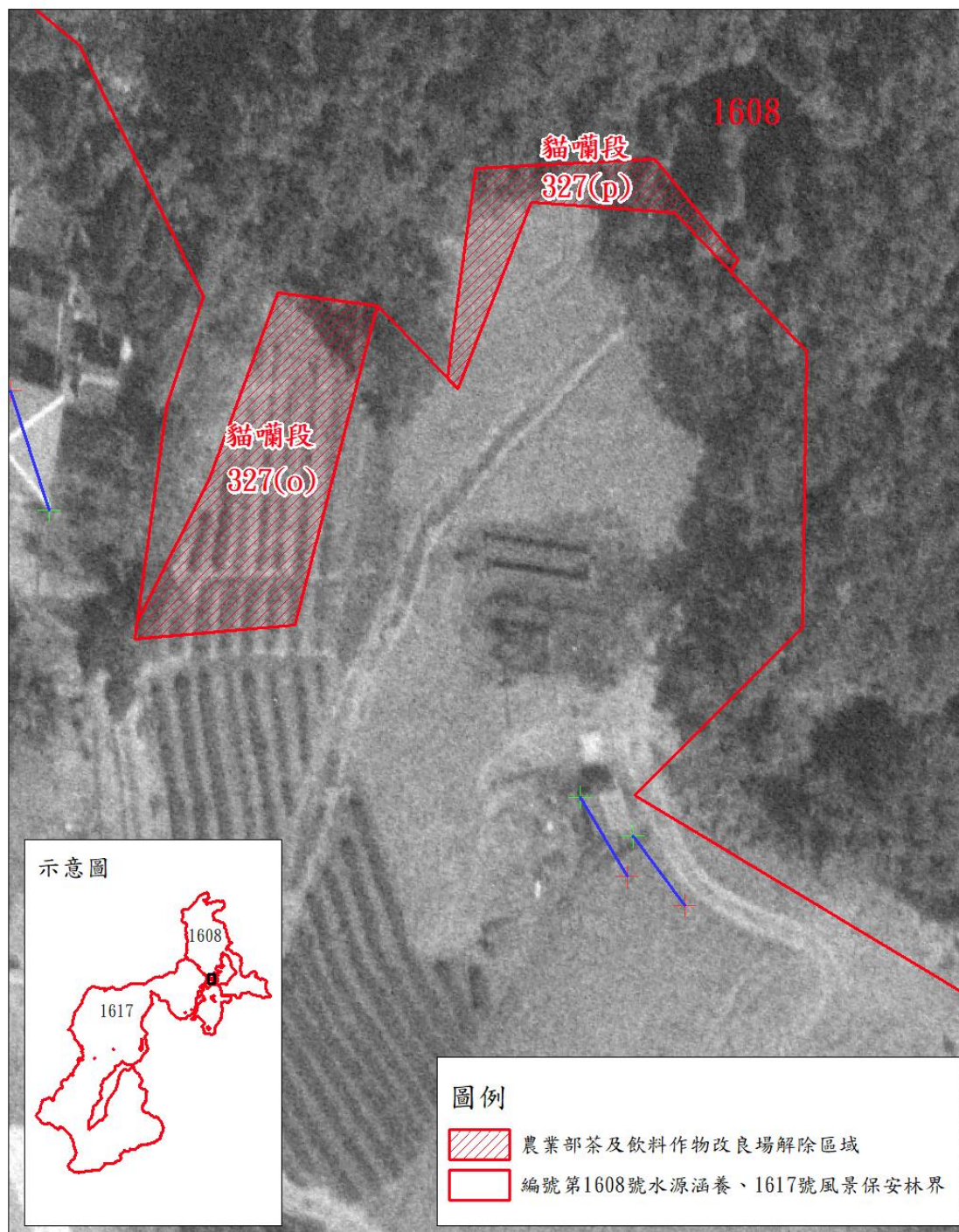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伍)



1:250

6.5 3.25 0

6.5 Meters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伍)



1:250

6.5 3.25 0 6.5 Meters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伍參現況照片



茶園



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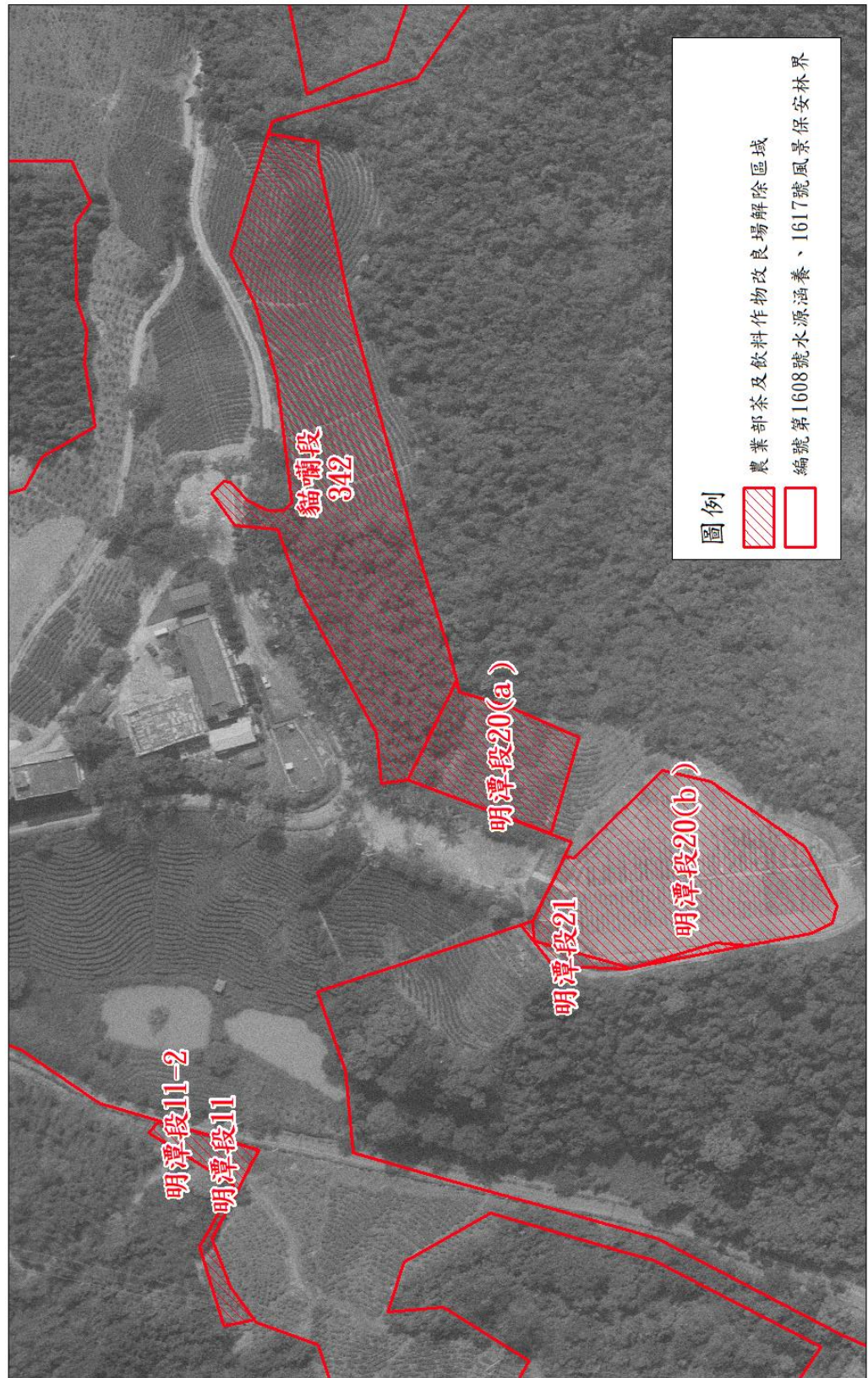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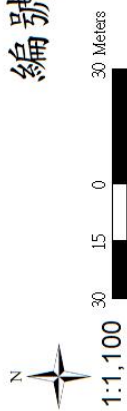


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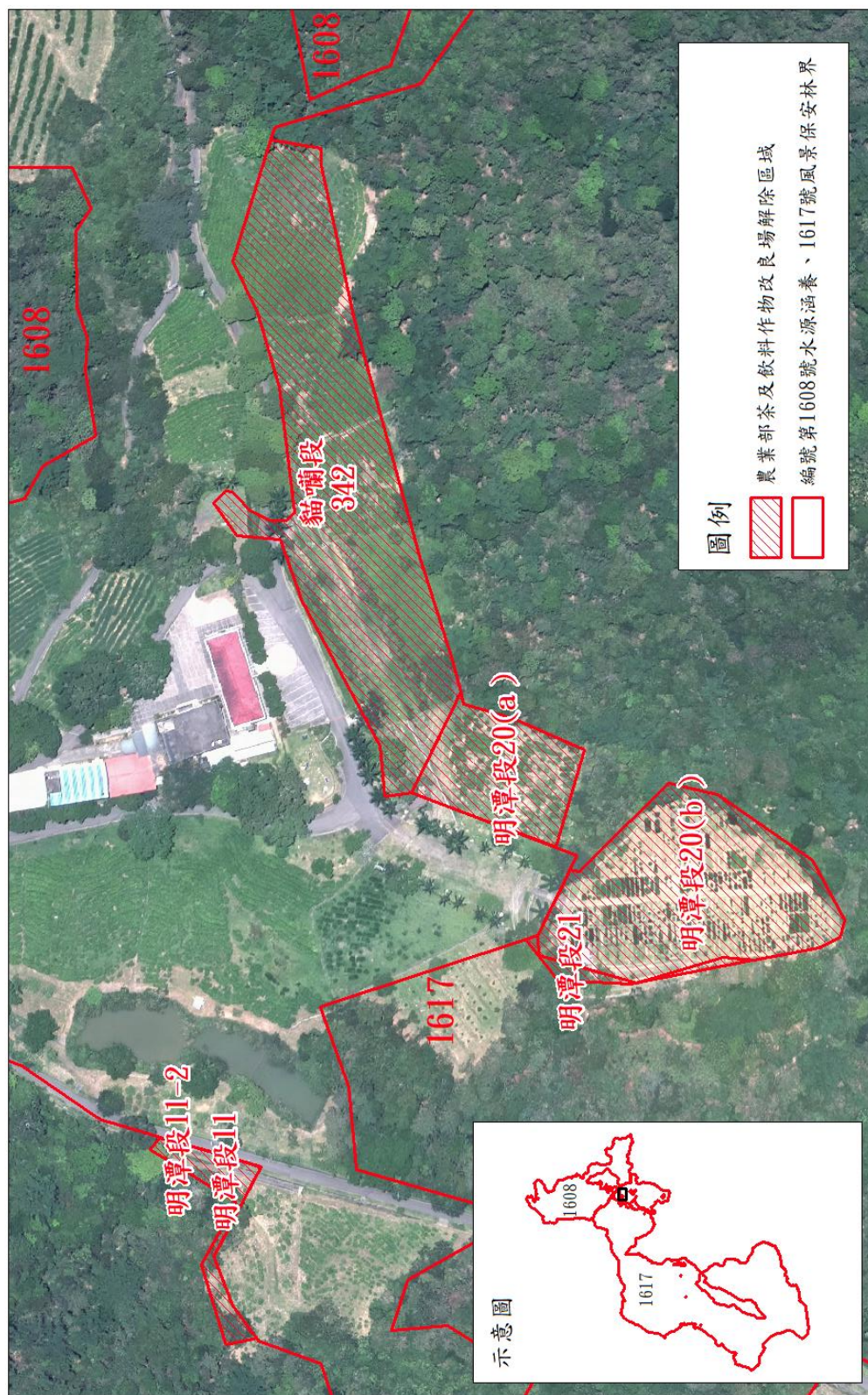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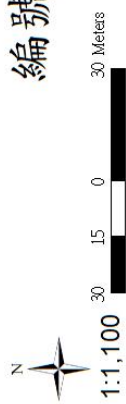
茶園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陸)



民國 81 年 04 月 16 日航照

編號第1608號水源涵養、1617號風景保安林 解除區域圖(區域陸)



民國 112 年 05 月 28 日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陸現況照片



茶園、階梯



茶園



茶園



茶園



茶園



茶園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